

論洋教與祭祖

目錄

自序

洋教

祭祖

附件:蔣總統中正勸人讀聖經墨寶

蔣總統中正遺囑

自序

中國人對於基督教最大的偏執,一指基督教為洋教,「物非我類,其心必異」,加以在歷史上曾發生教案,更被攻擊為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工具。

其次,中國是禮義之邦,忠孝治國。忠是對帝王、對政府;孝是對父母、對祖先。孝道有三,生則養、沒則喪、喪畢則祭(禮記)。數千年來綿延不絕。現在基督教竟然反對祭祖,這等於教人不孝,導人忘本。

本書之作,目的在根據事實,解釋基督教雖傳自西洋,其實出自東方。數百年來對中國的文化、道德、風俗、人心,貢獻至大,對於今日的需要尤為孔亟。至於祭祖,只是一種虛儀,祖宗已遠,不能歆享,祭祀並沒有實際的意義。基督教是一個求真善求美的宗教,實事求是。基督教主張孝道,主張「生事之以禮,死葬之以禮」;但反對祭祀。反對祭祀並非提倡不孝,乃是反對迷信,主張用更美的方法去記念祖先,用實際的行動去發揚祖德,光大祖業。

但願這本書能夠幫助國人認識真理, 服膺真理, 誠心所願。

洋教

「基督教是洋教,我是中國人,我不信洋教。」

多年來在與國人談道時,常常聽見這論調 -- 包括某些青年人,以及某些上年紀的老輩人。他們認為基督教是洋教,他是中國人,華洋各別,便振振有詞地大彈反調 。其實指基督教是洋教,並不是今天才有。從滿清時代已有,最嚴重的一段日子,就是拳匪作亂的時候。因此這些話並不新鮮,只不過是老調重彈而已。

「洋教」是外國教的意思。正如「洋貨」指外國貨,「洋酒」指外國酒,「洋人」指外國人,「洋服」指西裝一般。

可是在「洋教」這名稱裏面,除了指外國教以外,內面還涵蓋着更複雜的意義:

第一,包含有鄙視的意思。中國人一向以「天國」自居,故稱皇帝為「天子」。中國這個「中」字,是中央的意思,居天下之中,四鄰都是王化不及之邦。因此稱東方國家為「夷」,西方國家為「狄」,南方國家為「蠻」,北方國家為「戎」;睥睨自大。當外國人開始到中國時,膚色不同,語言不同,便叫他們為「洋鬼子」。直到今天,香港人仍稱白種人為「番鬼」、「鬼佬」。我年幼時,見外國牧師到鄉村,男女老幼都帶着奇異的眼光觀,稱他們為「番仔」。「番」是未開化的野人。無論「番」,或者「鬼」,都是野蠻人的意思。野蠻人還有什麼好東西?「洋教」出自「洋鬼子,因此「洋教」並不是好東西。

第二,包含有排斥的意思。既然是「洋教」,洋鬼子沒有好東西,那麼非排斥不可。中國是文明古國,王化之邦,我們講禮義廉恥、仁義道德、忠君愛國、孝親敬老、做人之道,盡於斯矣,還要「洋教」做什麼。

第三,還含有仇恨的意思。有若干人認為西教士傳「洋教」,惹起教案(殺西教士),就因此八國聯軍,攻陷京城,簽訂不平等條約,喪權辱國,都是這洋教為禍端。以後在不平等條約下面,准許洋人傳教。這還不是帝國主義利用「洋教」來損害我國的鐵證嗎?所以當他們提起「洋教」時,有的還忿憤不平、極其仇恨。

對基督教懷着「鄙視」的態度,存着「排斥」「仇恨」的心理,是不是正確,我想應該從兩方面予以衡量:

第一、科學無國界,真理無國界,想用國界來衡量或杯葛一個宗教,無這種狹窄的 思想是錯誤的。 科學沒有國界。科學家經過「小心求證」,發現一個定理,全世界的科學家,無論 東西南北,在事實的下面,莫不額手稱慶,予以接受。

不但如此,科學先進國家,利用他們尖端的科技成就,創造了很多物質文明,世界 所有人類,莫不欣然共享科學成果。今天家家戶戶有收音機、電視機、洗衣機,連非洲的 落後民族,也懂得使用汽車,挖土機,就是證明。

過去滿清時代,思想閉塞,對歐美的科學,拒絕不接受,自誇佩符唸咒,刀槍不入,大刀可以勝過戰艦。一旦戰火爆發,無法抗拒,只好割地求和。這是思想閉塞之過。

五十年代,中國大陸誇稱「東風壓倒西風」,夜郎自大,拒絕接受現代文明。到現在才急急提倡四個現代化,在科學知識的里程碑上,空白了三十年,遠遠落在時代的後頭。這是思想狂妄之過。

以上兩項歷史的悲劇,從滿清到今日,所給予中國國運的嚴重創傷,除說明了中國執政者的偏狹無知,誤國害民外,連帶也給我們看清科學無國界。

科學無國界,真理也沒有國界。一加一等於二,東方如此,西方也如此。種瓜得瓜,種豆得豆;愛人者人恆愛之;拿石頭砸自己的腳,是自取痛苦。上下古今,到處皆然。所謂「東海有聖人,西海有聖人」,聖人之道,放諸四海而皆準,並不以地域而改變。

宗教也是如此。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,是以人類的心靈境界為他施教的目標。人類雖膚色不同,語言各異,但各人的物質要求,精神需要,卻無分别。文明人與未開發民族,在需要上容有程度的差異,但基本上並無二致。因此文明人如果需要一過偉大高尚的宗教,未開發民族一樣需要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;西方人需要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,東方人照樣也需要一個偉大高尚的宗教。西方人需要呼吸空氣,東方人也一樣需要呼吸空氣。當東方人到西方時,絕不能拒絕說,這是西方空氣,我要排斥,我不要呼吸西方空氣。

我這裏提及「偉大而高尚」的宗教,因為世界的宗教很多。在這些宗教裏面,有的 是低級的、誨淫誨盜、導人迷信、叫人思想閉塞、越久越落後。有的是高尚的、偉大的、 他能夠教導人離惡向善,指引人走向至真至善至美的境界。

因此我們評論一個宗教,應該根據這個宗教的教義,與及他對人類的貢獻,如果只以這個宗教的出生地說什麼「土教」,「洋教」,作為取捨的標準,不但眼光短淺,思想狹隘,而且是愚蠢無知,被天下人笑。

第二、中國流行的五大宗教,只有孔教、道教,是土生土長的宗教;其他如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,都是從國外傳入。

其實,今天流行在中國人中間的宗教,除了孔教、道教,是土生土長的外,其他如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,都從國外傳入。如果說「洋教」,佛教、回教,一樣是洋教。如果要排斥洋教,把佛教、回教,一概排斥,那麼,中國人勢將成為無宗教的國家。更正確的說,勢將成為無高尚宗教的國家,而只有一大撮拜鬼神、拜庶物的多神信仰而已。

孔教的教主是孔子。他生在山東曲阜。其實,孔教的「教」應該是「教化」的教,「教育」的教。孔子不談鬼神(子不語力、怪、亂、神),不談來生(未知生,焉知死),根本就缺乏構成宗教的要素。不過中國人因「敬」而「拜」,把他捧為教主。民國初年還有孔教會陳煥章等呈請政府定孔教為國教。但有知識的人都反對。一個孔教徒,死了要請僧尼來給他做法事,乞助於佛法,可見孔教根本不是宗教。

道教的教主是老子。他是周朝的圖書館長,學問淵博,孔子曾向他問道。後來傳說他騎青牛出函谷關,不知所終。

道教徒尊老子為道教的教主。以道德經三千言為道教經典。其實老子在生,並沒有 創立宗教的意圖,道德經哲學思想十分精深,主張反樸歸真。把老子尊為教主,倒是後人的傑作。

道教真正的創立,應為東漢的張道陵,張氏以龍虎山張天師的身份出現。從此道教以二大派别現世,一為虛無主義、逃避世俗、採藥煉丹、求長生不老、做活神仙。一為符錄派,佩桃木劍、行法術,專為人家驅鬼壓邪。時至今日,有道家思想者仍在若干高級知識份子中間;所常見者,只有那些頭頂留着髻子,肩佩桃花劍的道士而已。道觀並不多,道士也越來越少,要靠驅鬼壓邪來找生活也越來越不容易;道教日趨式微,這是有目皆睹的事實。

中國土生土長的孔教與道教,不能滿足國人的需要。如果沒有佛教、回教、基督教,來滿足人類精神的需要,來挽救世道人心的淪落,對整個國家民族來說,將是無可補償的損害。

佛教的教主是釋迦牟尼,他出生於印度的尼泊爾,原是印度教徒(婆羅門教)。 因為對教義不滿意,乃棄家尋道,直到有一個晚上,抬頭望明月,看見雲霧散開,光明湧現,他乃覺悟說: 人性本善,正如明月一般,可惜因為物慾遮蔽,乃至黑暗無光,修道無他,只要去惡存善,復我本真吧了! 他就根據這個信念,傳播佛法,普渡羣生。

佛教在漢朝時傳入中國,唐朝的玄奘和尚出國取經,大受國人歡迎,以後便在中國壯大起來。直到今日,所謂「家家彌陀佛,戶戶觀世音」,可見佛教在民間的普遍。

佛教在中國所以被普遍歡迎,一是佛教教義是自我修持,容易被接受;一是佛教為死人超渡,家家有死人,家家需要超渡,因此和尚尼姑成為家家的活菩薩;一是佛教沒有原則,他跟我國的多神主義混合。佛教雖然無神,但到處卻是神佛一家親,一方面失去原本博大精深的佛教思想,另一方面卻獲得千萬無知的羣眾所愛護。

佛教在本質上已經蛻化,它攙雜太多中國舊社會的鬼神思想,庶物崇拜。但佛教在中國人的文化、思想、生活上,卻深深植了根。

佛教是從外國傳入的,你不能因為他從外國傳入,就予以排斥。

回教的教主是莫罕穆德。回教在中國,除了新疆回族外,各地的回民比較少,在這 裏不予論述。

基督教的教主是耶穌基督。祂原本屬猶太教,但祂把猶太教革新,重建基督教。在基督教的源流,天主教、東正教(希臘教)、聖公會(安立甘教)皆屬之。

耶穌基督出生於猶太地。基督教最早傳入中國為唐朝景教,明朝天主教,清朝基督教。

十分希奇,佛教教主生於亞洲的印度,基督教教主生於亞洲的以色列,回教教主生於亞洲的阿拉伯。他們都是亞洲人。如果連同孔教教主,道教教主,五大宗教的教主,都生於亞洲。這不能不說是上帝特别愛亞洲人。

基督教從亞洲傳入歐洲、非洲、美洲。歐洲人、非洲人、美洲人,並沒有因它是從亞洲出生,而予以歧視、排斥。基督教在歐洲、美洲,發揚光大;以後再從歐洲、美洲,傳入亞洲。這寶貝失落太久了、日久忘記;我們卻羣起反對,說它是「外國貨」,「洋教」,比較起來,我們實在思想太狹隘,太無知了!

第三、基督教不見諒於國人的緣因。

中國人反對基督教,我想最初的原因,是因為傳教的是外國人,白皮膚、藍眼睛、高鼻子,我們總以為「物非我類,其心必異」,加上傲慢的傳統民族思想,所以就十分自然的予以排斥。

其次,基督教因為「拜偶像」的教義,反對祭祖,這樣大大冲犯着我們歷代「孝敬祖先」的傳統思想。「祖宗雖遠,祭祀不可不誠」。一個不孝敬祖先的人,那裏可以做「人」,不過禽獸吧了!基督教不祭祖先,等於不孝敬祖先;一個教人不孝敬祖先的宗

教,等於教人不忠不孝,無父無君,這樣的宗教,完全是野蠻人的宗教,在中國人「不祭祀祖先等於不孝敬祖先」的三段論法下面,也就十分自然地引起「以孝立國」,「以孝治天下」的中國人深惡痛絕了。

究竟不祭祀祖先,是否等於不孝敬祖先?說來話長,我將於下面專頁討論,在這裏 暫時擱下不提。

再其次,中國因為教案(殺西教士)引起八國聯軍,以致戰敗割地求和;思想溫和的認為基督教究竟是不祥之物,累得我們喪權辱國,這樣的宗教,還是不要傳入更佳。思想激烈的卻認為這是帝國主義者的苦肉計,利用教案作藉口。以後在不平等條約下面,迫中國准許西教士傳教,更給他們攻擊的把柄,振振有詞地指證宗教與政治勾結,侵害我國的主權。

關於此事,現代青年人讀書多,知識較多;關於無故殺害西教士引起外交干涉,其曲在我。這一點大家都會了解。

如果我國有一位傳教士或者其他身份的人,在外國慘遭無故殺害,為着國家的主權,僑民的安全,我們一定不會緘口結舌,一定會提出交涉。這是最基本的外交知識,不庸詞費。

關於帝國主義者藉口進攻我國這一點。如果我們翻閱當日史料,看見滿清政府的顧預無知,縱容拳匪殺害外人,攻擊外交使館,那種無法無天的情形,帝國主義者早已伺隙要侵略我國,現在有這麼好的機會給他們藉口,他們那裏肯放過。

「物必先腐,而後蟲生之」。不要說一百年前,八國藉口教案,入侵我國。五十年前,日本軍閥還不是藉口走失一個日本兵,燃起東北的戰火。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,侵略我國,「殺害西教士」只是給他們一個藉口,沒有「教案」他們也會利用别的藉口。日本人並沒有「教案」可以藉口,他們也一樣可以製造侵略的藉口。只不過基督教不幸被利用,但這並不是基督教本身的過失,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者的野心,一方面是滿清政府的顢預無能所造成。明眼人一定會分辨清楚的。

關於准許傳教士來我國傳教,寫在不平等條約上,這是基督教會決策人士嚴重的錯誤。他們存着「人溺己溺」的心,希望把福音傳遍世界每個角落,以至不擇手段,把傳教神聖工作與不平等條約聯在一起。直到今日,雖傾黄河的水也不能把這干係洗乾淨,真是言之痛心。還好基督教來我國已經二百年,在這一二百年之間,基督教所做的,除了傳教,此外如文化事業的辦學校,提倡新文化,鼓吹科技等;慈善事業的創設醫院、孤兒院、老人院、聾啞學校等;改革社會風氣如提倡一夫一妻、反對纏腳、反對吸毒、賭博、嫖

妓、蓄奴、反對迷信等。為國家民族所帶來的祝福,有目共 睹。這樣最少也可以表白自己的清白無辜啊!

第四、中國社會風氣十分腐化,需要大力改革。

長江源遠流長,但日積月累,泥沙沉澱,必須不時予以浚深,否則深水港如吳淞江口也一樣浮沙淤積,航運不能暢通。

我國歷史五千餘年,一方面有輝煌燦爛的文化遺產,但另方面鬱積着人民思想以及生活風俗中間的骯髒物,實在也不少,它急須激濁揚清,去蕪存精。

今天鬱積在國人思想以及生活風俗裏面,最利害的:

- (一) 迷信 -- 國人宗教思想濃厚,這是一大好事,但迷信卻是一大壞事。在宗教崇拜不但「滿天神佛」,而且一棵大樹可拜之為神,一塊大石可寫着「石敢當」,認為有擋邪消災的能力。台灣一次拜拜,浪費了人民資財盈干累萬。而且民間的邪教(如鴨蛋教等),層出不窮,迷惑人心;一個神棍為着要斂財,可捏造一個無稽神話,製造一個神壇,裝神扮鬼,就可以愚弄人心,叫許多無知之輩,趨之若鶩。徒使民智閉塞,在科學昌明的八十年代,不但是國家的恥辱,並且是人民的禍害。
- (二) 低級趣味 -- 一個國家的强弱,民風的醇薄,可以從小處看,正所謂「觀微知著」。中國人在閒暇的時候,四個人湊起來就打麻雀牌。有人解嘲說,打的是衛生麻雀。有人說麻雀牌是國寶。再不然就呼盧叱鴙,三五聚賭,或者酗酒,把有用的光陰,作無謂的浪費。嗜賭的人,賭輸了把家用錢都付上,甚且借債應付。一個好賭的人,女人把家務荒廢,男人把正經事業蹧蹋。一旦被迫走投無路,只好走上自我毀壞的道路。

外國人並不如此,他們有暇時,有的作球類運動,有的作其他健身體操,有的游泳,有的爬山,有的跑步,有的騎馬,不但身體獲得操練,精神更得健康。

在消遣的事上,我國人應該好好摒除那些低級趣味的活動,作有益身心的消遣。

(三) **貪污** -- 滿清政府賣官鬻爵,那些買官的人,付了大筆本錢,做起官來,非貪污就要蝕老本。(今天那些競選的人,付了大筆錢買選票,一朝中選,也怪不得他們要利用特權撈回本錢呢!)

而人民特别是經商的人,為着某種利益,爭相利用賄賂,買通關節,官為民用,正如俗語所謂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,「財可通神」,「衙門八字開,有理無錢莫進來」。這樣貪污風氣彌漫,賄賂腐蝕了政府官員,政府機能失去正常作用。人民、商場、官吏,彼此利用、互相勾結、腐民禍國、貪污正像毒癌一樣,致國家民族於絕境。

因為貪污影響所及,人民也唯利是圖,「笑貧不笑娼」,正氣蕩然。人人爭相發財,做官的很少存着為國殉節之心,讀書人很少存着為學術獻身之士,這是今日社會普遍的現象。

擺在我們眼前的社會風氣、民族氣節、國家命運,正不住受着「迷信」,「低級趣味」,「貪污」這三根利斧旦夕砍伐。瞻望前途,正不知伊於何底。若不及早挽救,社會風氣勢將越來越黑暗,國家命運越來越消沉。而要改革社會風氣,必先改造人心,必須倚靠高尚偉大的宗教,才能正本清源,除垢蕩污,從心靈着手,賜我新生。

第五、基督教是我國國家民族的需要。

先總統蔣公中正說過一句名言:「人生不可無宗教信仰」。他所謂的「宗教信仰」,不是導人迷信的低級宗教信仰,而是教人「敬天愛人」的高尚宗教。先總統蔣公一生虔信基督教,他死了在遺囑上,也清楚承認他是基督徒。他選擇基督教為他一生的皈依,他也身體力行,拳拳服膺基督教的信仰。他這麼做,給國人一個強有力的見證,見證基督教的信仰,是我國國家民族的需要。

(一)一神代替多神 - 中國自古便信宇宙間有一位造物主,名之曰上帝(道德經稱之為道)。就如「惟皇上帝」,「天生蒸民」。這一位上帝並不是高高在上,什麼都不理; 祂是鑒察人心,賞善罰惡。「天道福善禍淫」。「惟上帝不常,作善,降之百祥;作不善,降之百殃」。這位上帝,祂也給作惡的人,有悔改的機會。世上無論何人,只要有悔改的心,都可以「齋戒沐浴,昭事上帝」。至聖如孔子,他也需要在上帝面前懺悔祈禱,他坦白承認「丘(孔子的名)之禱久矣。」

上面所略舉的數例,足見中國古人所信的上帝,與基督教所啟示的上帝,如合符節。所不同者,中國古聖所傳講的上帝,乃由於推理而得;前半說得對,以下便錯誤。他們認為有國家,國家下面有省、有府、有縣、有區、有鄉鎮。國有君,省府縣鎮應該各有長官、分層統治;因此便想出太陽有神,月亮有神,風有風伯,雨有雨師,雷有雷公,火有火神,山有山神,河有河神,一木一石,也都有神。甚至土地有神,門口有神,餵豬的槽也有神,婦人懷胎也有胎神。人死了,精靈所至也皆成神。神的數目,多如牛毛。既然是神,便都具足法力。因此人要邀福避災,就必須拜神媚神。

人不敢觸犯神明,因此便要擇日子、定方向、占卜問神。甚至有些擇日會教你何日是 黃道吉日,何日可以嫁娶、開張營業,何日可以耕種收割。甚至何日可以出外旅行、問醫 生、剪頭髮,一舉一動,都有避忌。這些迷信有如干萬根繩索,把我們綑綁得全沒有自 由,每日惶惶恐恐,唯恐觸犯神明,精神的壓力,造成內心的災禍感。稍有風吹草動,便 以為神鬼責罰,便要占卜問神,出錢消災。中國人在迷信的壓迫下,精神的痛苦,生活的恐懼,金錢的損失,真是不計其數。其實這些都是源於多神主義的禍害。

基督教教導我們,宇宙間有造物主,這位造物主我們稱祂為上帝,祂創造天地萬物,祂也管理天地萬物,這位上帝是又真又活的神。祂愛人類以及一切受造物,祂賞善罰惡,在祂下面,有千萬天使,千萬天軍,聽祂命令。只有一位上帝,除他以外,別無神明。一切受造物,無論日月星辰、山川河海、風雲水火,都是物質,都不是神。古人不是神,先人也不是神。先聖先賢,我們要記念他們,但不應敬拜他們。

中國人通常所稱「神明」,其實不是神明,乃是「邪鬼」-- 邪鬼偽冒神明。聖經教導我們,很多時候邪鬼偽冒光明的天使來欺騙我們,作弄我們。

試想神明乃是光明正大的神,那有無故或者小故便捉弄我們,危害我們,要我們燒 紙錢給他,或者用三牲果品,去向他消災。這明明是邪鬼作崇所致。「基督教教導我們, 人應當溯源追本,敬拜上帝。一個敬拜上帝的人,不但心安理得,而且因為信靠上帝,一 正勝百邪,邪鬼不敢無端來欺侮他們,不用每日提心吊胆去懼怕他們。

(二) **真孝代替假孝** -- 基督教最注重孝親之道。基督教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為十誠,十誠分為兩半,前半是敬天,計四誠;後半是愛人,計六誠。愛人的誠命,一開始即清楚訓示:

「當孝敬父母,使你的日子,在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,得以長久。」(出二 十 12) 孝親列為做人的首要,與我國「百行孝為先」,同一意義。

基督教教孝,最重實際。當法利賽人將父母奉養之需,拿去聖殿奉獻時,主耶穌嚴厲斥責他們的偽善。主耶穌指出孝親第一,任何崇拜不能代替孝道。(太十五 3-8)

一個人如果能好好聽道,好好行道,做個好基督徒,他一定不會叫父母貽羞,在社會上抬不起頭來。

主耶穌曾講過一個浪子的比喻:青年人不明白自由的真義,不了解父母愛兒女的苦心,拿父母辛苦得來的家產,遠離家庭,到外面浪費。但做父親的卻倚門倚閣,日夕盼兒歸。當浪子落魄歸來,兄不以為弟,但做父親的卻不咎既往,歡欣快樂,正謂「浪子回頭金不換」。主耶穌仔細刻劃父母的愛,要年青人記念親恩浩大,時刻圖報。

中國人講孝,但習俗有許多虛假之處,父母在時不奉養,等到父母死了,就請僧尼超渡,大擺齋筵,廣宴親友。或做風水,希望父母的骨頭給他們福蔭。再做個神主牌,年節忌辰,給他們祭拜,以為這些就是孝道。俗語說得好,在生一隻雞,勝過死後一隻牛。很多做兒子的,生前不肯給父母一隻雞,等到父母死了才來宰一隻牛;明知父母不會回

來吃,只不過「活人騙死鬼」吧了! 甚焉者,父母屍骨未寒,為爭遺產,大打官司,兄弟閱牆,更是不孝之尤。

(三) 仁愛代替自私 -- 自私自利是人類最根深蒂固的罪性,國人在自私自利方面,表現得尤為突出。

有幾句俗語,把國人自私的性格,刻劃得淋漓盡致。

「利之所在,眾必趨焉。」如果一件事對自己沒有利益,則「拔一毛以利天下,不 為也。」

「自家打掃門前雪,不管他人瓦上霜。」這種自己顧自己的關門主義,到處可以在中國人身上看見。

中國人可以蓋建一座富麗堂皇的華夏,但門外公用的道路,任由破破爛爛,視而不見。屋裏可以有十分現代化的佈置,但垃圾廢物卻盡量向屋外堆,向行人道抛,沒有公德心。

到公園去,草地隨意踐踏,鮮花隨意採摘,紙屑空罐隨地亂抛。到海灘也是如此,紙屑空罐隨手拋棄,把一個美麗的海灣醜化,成為垃圾堆。有的更可惡,故意把玻璃的汽水瓶打爛,佈個陷阱來傷害無辜遊客。

這種自私心發展下去,對別人的痛苦不關心,對公眾的禍害袖手旁觀,人與人間不彼此互助,鄰舍有如陌路人。

基督教講愛。它的教義最注重愛。它把愛分為三類型:

- (1) 愛人為己
- (2) 愛人如己
- (3) 愛人無己

今日世人也講愛。但他們的愛以自私自利為出發點。一個大富翁可以捐出成千成萬,作為社會的福利事業,但他的目的卻要社會給他傳名,他是利用慈善捐款來換個「慈善家」的名銜。有多少人肯默默無聲,把金錢用在貧窮人身上?

世上最偉大的愛首推父母,可是從「積穀防饑,養子待老」這二句話,給我們看出就算父母的愛,也夾雜着個人利益的成份在內。難怪為着個人利益,有時父子可以大打出手,對簿公庭。為着個人的利益,有的父母嫁女,不注重女婿的人格,不關心女兒的終生幸福,錢多就嫁出去。有的甚且埋沒良心,把女兒賣入烟花場所,害她一生。

世上最熱烈的愛,應該是夫婦。可是牀頭金盡,壯士無顏,老婆下堂求去。一對火辣辣的夫婦,因為丈夫失業,或者事業失敗,或者疾病纏身,窮困潦倒,夫妻只可以結束愛情,各走西東。

愛,愛,多麼自私的愛。愛情聽來雖然悦耳,但其實只不過為滿足自己的要求,達 到個人的利益目的。這是世人最普遍的愛 -- 愛人為己。

第二類型的愛,是愛人如己。這是聖人的愛,人莫不顧惜自己的身體,不願損傷; 保養自己的身體,希望福壽康寧。聖人以自己所愛者,推己及人,施諸他人;自己所不 願、所不要者、不去損害他人。這種「推己及人」,凡事為別人着想的愛心,遠超過常人 的愛,而是聖人的愛。

基督教的教義,強調彼此相愛的重要性,要我們常常存着一種「虧欠感」,覺得愛人不夠。在當行的事上,自慚行得不夠,做得不夠。人有飢餓,有如自己飢餓;人有痛苦,有如自己痛苦。看到別人苦難,痛如身受。必須設法幫助困苦人解決困難,才能內心平安。這是聖人的愛。

第三類型的愛,是愛人無己,這是神人的愛。

「無己」是自我捨棄,完全犧牲,為別人忘記自我。世界上這種「忘我」的愛, 「無私」的愛,真是鳳毛麟角,偶一有之。而且所謂「忘我」,大都還是在物質方面,無 私地給予別人救濟或援助,如果要犧牲自己的生命去援助別人,實在少之又少。

不久以前,在香港港海內,有一越南少年溺水,他姊姊奮不顧身拯救他,結果這少年獲救,但他姊姊卻死在水裏。他姊姊去救他,因為是她的弟弟。這個姊姊甘心犧牲自己,去救援他的弟弟,英勇的行為,實在令人欽敬。倘若這墮水少年,不是她的弟弟,她肯不肯奮不顧身去救援他呢?如果不肯,那麼她的愛仍然不是「無私」的愛,只算得是第二類型「聖人的愛」,而不是第三類型「神人的愛」。

神人的愛恐怕只主耶穌有之。

聖經告訴我們,人為着朋友犧牲者有之,為着仁人君子,捨身圖報者有之;如果為 着一個人人唾棄的罪犯甘心代死,普天下無人肯做。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,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,是少有的;為仁人死,或者有敢作的;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;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馬五 6-8)

主耶穌甘心為我們這些罪人,代死在十字架上,真是恩深逾海,粉身難報。

我們這些罪人,有什麼可愛? 主耶穌為我們代死,有什麼可圖,但祂卻一無保留, 一無顧惜,完全犧牲,為我們捨命。他這麼做,也給我們留下最好榜樣,要我們學「習祂 的愛去愛人:

「……要憑愛心行事,正如基督愛我們,為我們捨了自己……。」(弗五2)

我們要學習基督的愛,「愛人無己」,犧牲自我,用這「神人的愛」去代替自私, 凡事為別人着想;你想整個社會,整個國家民族,要發生何等大的改革呢?

(四) 真實代替虛偽 -- 今日是一個虛偽欺騙的時代,彼此作假,你許我虞,互相欺騙。國與國之間如此,人與人之間也是如此。當你到商場買東西時,你要担心買着假牌子;商家的誇大廣告,隨時有被欺騙的危險。有人說一個小笑話:兩家百貨公司大減價,門庭如市。事後甲老板對乙老板說:我把一切貨價提高一倍,然後大減價五折。乙老板說:我也把貨價改高一倍,然後買一送一。

當你出外時,隨時也有被欺騙之虞。因此老輩人總是警告年青的一代,逢人只說三分話;意思是只說三分真話,其他七分隨機應變就是。

有一位老牧師告訴我,一天早上,兩個青年人急促地去找他,他們哭喪着臉,說他 父親昨夜死了,現在窮無以為殮,要牧師發慈心,給他們幫助。這牧師一眼看破,又是吸 毒鬼搞的一套。老牧師先問明他們住的地方門牌,然後對他們說:你們放心回去,等一會 我會叫教會熟識的棺木店前往收斂。這兩個青年人聽了,只好失望回去。

一天,我在香港走過一條大街,只見一個大肚子的青年婦人在那裏叫痛,旁邊一個老婦人說,這女人也夠慘了,現在要生產,無錢進醫院,她丈夫撤下她不知到那裏去。這時來往的人,同情心激動,投給她鈔票,希望幫助她進醫院,忽然有人聲叫着「警察來了」,只見那女人急忙把裝在內面的棉花枕頭拉出來,然後快步逃走。

騙局層出不窮。台灣這幾年來,不是有好幾家大公司騙了人家若干萬、若干億元,然後逃往外國,去過着豪富的生活嗎?

競選的時候,你可以看見若干競選人,大開競選支票,要人家「投他神聖一票」。 他們卑躬折節,親到窮鄉僻壤的選區去拉選票,等到一旦中選,你再遇見他,他已經前恭 後倨,白著眼睛,打招呼也不理你。又是一個政治騙子。

虚偽、欺騙,社會許多騙子,商場許多騙子,政壇許多騙子;甚至家庭中,夫婦父子 兄弟之間,也不說真實話,彼此欺騙,「同牀異夢」,「同室操戈」,使你感覺到天地雖 大,有幾個人可以說真心話,可以互吐衷曲? 基督教的教義,揭橥着「真實」。主耶穌說:「拜上帝的人,必須以心靈誠實。」 心不誠實,上帝不悅納。聖經說:「上帝的眼目遍察全地,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 人。」(代下十六 9)

主耶穌時,當代的猶太人喜歡說假話,以致彼此不信任,說話要向天起誓,才能取信於人。主耶穌指責他們,對他們說:「什麼誓都不可起 你們的話:是就說是,不是就說不是;若再多說,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(太五 34-37)

今天各人喜歡弄詭詐,用手段,互相欺騙,各人彼此不信任,互相防備,連收一張 銀行支票時,還担心不知會不會被騙,所謂「信用」「誠實」,已經蕩然不存。在這個時 候,我們急需要聽信主耶穌的吩咐,以真實代替虛偽,才能夠挽救這社會日益腐化的風 氣,為全民樹立新的楷模。

(五)節制代替放縱 -- 有人說過一句名言: 「不自由,毋寧死」。這句話不知風靡了千千萬萬人,認為人生在世,必需有自由;沒有自由,不能從心所欲,做人便沒有意義。籠中的金絲雀,沒有自由,它的生活實在不及樹林裏的小麻雀,上下左右,隨意所之。就因此,也有人說過另一句名言: 「自由,自由,有多少人假借你的名字,去造成許多罪惡。」自由是每一個人天賦的權利。自由應被尊重,不容剝奪。可是有很多人誤解自由的意義,任情縱慾,隨意胡鬧,結果損人害己。殊不知那些並不是「自由」,而是「放縱」。正像一匹脫疆之馬,瘋狂亂跑,沒有目標,浪費氣力,一點沒有用處。

有人以為做人不給人管,就叫自由。少年人不聽從家長的教訓,學生不服從學校老師的勸導,青年人反傳統、反宗教、反法律,以為這些就是自由。而且有人以為反得越利害,越徹底,才表明他們是自由的鬥士。

當越戰時代,美國有很多學生被共產黨所利用,到處示威罷課,火燒校園、圖書館,自以為敢於反抗政府,才顯出自由的顏色。殊不知他們的鼻子被共產黨牽着走,被人利用,才是最沒有自由的一小撮人。

今天有許多青年人甘心淪為流氓(或稱太保, 牛王仔), 不好好讀書, 不從事生產, 終日朋三黨四, 胡作亂為; 或則酗酒, 或則聚賭, 或則玩女人。沒有錢用時或則詐欺搶劫, 品格斷喪。一旦被破獲時, 繫身縲絏, 完全喪失自由, 聲名狼籍; 父母傷心, 友朋側目, 後悔已太遲。從前以為那是自由, 到現在才覺悟只是放縱, 並不是自由。

自由不同於放縱。自由是生活有紀律,人生有高尚的目標,向着高尚的目標奮鬥。

一隊著名的樂隊,要經過嚴格的訓練,各種樂器歌聲,都要服從「指揮」的指揮,抑揚頓挫,疾徐高低,絕不能任憑己意。指揮也不能憑己意,他要嚴格照着作曲人的樂譜和他的意境表達出來,才能夠有優美的演出。

一枝驍勇善戰的軍隊,他一定要經過嚴格的訓練,絕對服從紀律,進退攻守,不能自作主張。最近英國與阿根廷在南大西洋的福克蘭羣島爭戰,英軍勞師遠征,仍能在最短的時間中,擊敗以逸待勞,在數目字較多的阿根廷軍隊。軍事評論家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因素,就是英軍有嚴格的軍事訓練,嚴格的軍事紀律,所以一上戰場,絕不是紀律鬆弛的阿根廷軍隊所能抵抗。

火車如果不走在軌道上,一定要闖禍。

黄河是我國一條大河,歷來因為堤防不好,常常氾濫成災。大禹曾治水,三過家門而不入,成為歷史美談。所謂治水,就是要築好堤防,把水導入河流,使它不氾濫成災。

我們要自由,但不是放縱。今天許多人,特別是青年人,誤以為「放縱」是自由,結果造成個人的失敗,社會的損害。從前周處是一個大流氓,為害社會,人人討厭。有一天,聽見有人談「三害」,把他列入,他聽了立刻悔悟,仗劍去除其他二害,蛟蛇與南山虎,自己發奮,決心重新做人,後來成為歷史名人。

基督教強調自由。上帝造人給人自由。主耶穌說,我要賜給你們真自由,真自由是從真理得來(約八32)。一切不合理,違反真理的都是假自由。

今日社會風氣太腐爛了。人心有如堤決防潰,無法約束,各人為所要為,自以為是,兇悍者無法無天,胡作胡為。每天報紙所報導的新聞,日日殺人搶劫、姦淫詐欺。從前蘇格拉底白日拿着燈籠在街上行,有人問他何故如此?他說「這世界太黑暗了!」這世界實在太黑暗,千古同悲。

我們需要節制代替放縱。需要基督的真理,來作我們的生活指導,讓我們生活在真理的光明中。一切的驕奢淫佚,必需除去。

第六、不要再迷失,要回轉,要歸依耶穌。

七十年代聽見許多青年人呼喊著說: 我們迷失了! 我們的時代迷失了! 我們活着究有什麼意義? 什麼價值?

這話是真。二千八百年前就有一位先知高聲疾呼著說: 「我們都如羊走迷了路!」人類迷失,並不是二十世紀的問題,是人類昔就存在的問題,不過很久很久以來,有人沒有察覺,有人不肯承認;直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,因為物質生活,跟着電氣化日進千里,精神生活遠遠落後,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,有一段很大的距離;人類才覺得心靈空虛、傍

徨,這才猛醒着人類已經迷失了方向,迷失了道路,這才呼喊著:我們迷失了,誰能指引 我們,走出黑暗的歧路,走進光明的美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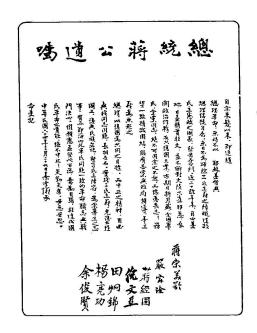
誰能?誰能?

二千年前, 主耶穌曾聲嘶力竭地呼喊說: 「我來了為要尋找迷失的人, 拯救迷失的時代。」(路加十九10)

中國人一百年來飽嘗各種苦難,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才擊退,赤色的災禍又叫千萬人頭落地,各人離鄉背井,避秦天涯海角。現在看見社會的正氣蕩然,國家民族邪氣重重,我們不禁播搔首問蒼天,誰能救我們?誰能把我們從迷失的歧路中導入正途。

當我們想起先總統蔣公中正,他一生歸依基督,他在彌留之際仍以作基督徒自豪。我們又想起國父孫中山先生他也是一位基督徒,也以基督徒作見證。從這兩位中華民國的締造者身上,我們實在獲得有力的啟示,基督教是我們國家民族的需要,我們信仰他,可以從他裏面,獲得新生的力量。

一九八二年六月於馬來西亞旅次



寒 一切自由的磐石地的爱能遮掩一 的公裁使邦國高舉基督是 的公裁使邦國高舉基督是 的公裁使邦國高舉基督是 的公裁使邦國高舉基督是 的公裁使邦國高舉基督是

祭祖

基督教教義跟中國傳統的文化和風俗衝突最利害的,首推祭祖問題。

中國以孝立國。認為做母親的十月懷胎,三年乳哺,父母鞠育之恩,昊天罔極。羊跪乳,烏反哺,做人兒女的,如果不懂得孝敬父母,真是禽獸不如。

在中國社會中間,不孝是一個極其嚴重的罪名。做媳婦的如果不孝翁姑,就可以把她嫁掉,所謂犯七出之條。

所以做兒女的,需要孝敬父母。孝敬父母第一要順父母之志;第二,要光祖耀宗, 揚父母之名。第三,行事要小心,不要毀傷身體,叫父母担憂。第四,要奉養父母,使 父母衣食無缺,特别在晚年時,更應晨昏定省,以悦父母之心。

父母在,要孝敬;父母死,一樣要孝敬,所謂「孝思不匱」。

父母死,要怎樣孝敬呢? 「三年不改其行」,這究竟是讀書人的生活軌範,一般來說,要祭祀祖先。所謂「祖宗雖遠,祭祀不可不敬」,就是這個道理。

為什麼要祭祀祖先呢?中國人相信父母雖死,但他們靈魂存在不滅。因此在忌辰以及年節時,要預備祭牲,祭祀他們。一方面是懷念追思,一方面「魂今尚饗」,請他們來吃一頓,表示子孫的孝心。

祭祀祖先,中國人行之已久。父傳子、子傳孫,數千年來歷久不替。倘若有人不祭祀祖先,一定會被目為「不孝」。

基督教傳入中國,對於拜神之道,與國人迥異。國人拜神需要香燭祭品,以示誠敬,基督教卻反對用任何香燭祭品,只強調「心靈誠實」。所謂「誠可格天」,向天祝禱就夠了。對於孝敬父母之道,生前的孝,倒是大同小異;對於死後之孝,卻南轅北轍,完全相反。

中國人主張祭祀,基督教卻反對祭祀。所以基督徒在中國人的心目中,一般被視為「不孝」,被罵為「活絕」(意即活活的絕後)。甚至已成為國人歸信基督教的攔阻,有不少人承認,倘若准許祭祀祖先,他們早已歸信基督教了。

第一,基督教認為人死了靈魂歸宿他處,或天堂,或地獄,祭祀時祖先並不能回來 享受。既然不能回來享受,祭祀就不過是一種虛空沒有實際作用的禮儀而已。

中國人對於人死後靈魂問題十分矛盾:

- (一) 他們認為人死後,要到閻羅王殿報到。惡有惡報,因此必須延請和尚尼姑來給他唸經超渡,前往西天。既然前往西天極樂世界,怎麼還會每年回來參加祭禮,吃些祭品呢?
- (二) 中國人又復相信佛教輪迴的道理,認為人死了要照着本身的業受報應,有人往生天界,有人投生為人,犯輕惡的人或為畜生,或為餓鬼,重惡的人則往地獄。既然前往輪迴、三界五趣,早已各歸各處,那麼又怎能回來享受他子孫的祭祀呢?
- (三) 很多中國人相信人死後精氣强盛不散,變為鬼,這些鬼還能跟活着的人作怪。 民間七月稱為鬼月鬼節,大鬼小鬼都出來跟生人搗蛋。
- (四) 還有的中國人相信神主牌是他們祖宗靈魂傍依的所在,所以每逢忌辰,就要對神主牌祭拜,讓祖先大吃大喝一番,不至成為餓鬼。
- (五)還有一些中國人相信風水的道理,認為祖宗埋骨的地方,乃祖宗靈魂所在的地方,父母的靈氣,加上山水的靈氣,會給兒孫福蔭。

上列各項是中國社會最普遍的信仰,他們幾乎兼容並蓄,完全相信,完全接受。

雖然這些思想互相矛盾,如果靈魂升上西天,又怎能寄身牛眠吉穴;如果已經輪迴,成為人身(或畜身),他正在王宮過着王子的生活,或者正在耕田,過着牛馬的生活,又怎能回來享受祭品?這些至淺的道理,只要稍微思索,就可以看出它的矛盾來。可是中國人不理這些,不管是是非非,一味相信。

基督教是一個注重真理的宗教,既然人的靈魂,死了不能回來享受祭品,就不要做假事,這是基督教反對祭禮的第一個原因。

第二、既然死孝是假,我們應該提倡生孝,注重生孝。

其實,不但基督教如此主張,中國古代的賢人也這麼說過:

「椎牛祭墓,不如雞豚;逮親存」(曾子)

「祭之豐不如養之薄」(歐陽子)

意思說,父母在世,殺一隻雞,或者買些豬肉來孝敬他們,强如等他死了,殺一頭牛去祭墓。

所以父母在世之日,雖然孝養不足,但總勝過等他死了,隆隆重重去祭拜他,更為 實際。

這些話正跟基督教的孝親思想一樣。

基督教主張「生孝」,趁父母在生之日行孝。父母的衣食要好好照顧,不讓父母凍餒(受寒受飢)。父母住的地方如何,冬天寒風凜冽,父母的被褥夠溫暖麼?如果被褥不夠,冷以待旦(被稱不夠溫暖,冷着等待天亮),這是多麼難受。每日出外工作,或者工完回家,要告訴父母一聲,免得他倚門倚閭,牽腸掛肚在那裏等候。父母病了,要好好請醫生給他診治,他們在療養時間,要設法給他們安慰。父母老了,有時喜歡嘮嘮叨叨,說個不停。(做父母的在這些事上,必須約束自己,就是你過去的「英雄史」講得多了。兒女們聽熟了,也會討厭。許多作父母的,因為年老了,沒有新東西可以讓他們大唱一番,因此不住傾箱倒篋,把數十年前的老古董搬出來。這是老年人惹人討厭的地方;但除了這些,老年人還有什麼新東西可以搬出來風光風光呢?這也就是老年人的可憐處。因此老年人必須盡力約束自己,少說勝過多說)。作兒女的要體貼父母的心,因為他們靜坐終日,無所事事,也難怪他要說個不停,把肚子裏的話說出來舒服舒服。當今科技進步,電器充斥,如果在家中購置有電視機、電唱機、收音機,讓老年人有新東西看,新東西聽,不但可以叫他們的精神不至抑鬱,而且讓他們的耳目思想有個新境界,這樣就不至日日聽他們「已經發酸」的老話了。

還有一件,關於零用錢的問題。中國人尤其鄉下地方,父母老了,如果兒女長大成人,就把家產分給各人,讓他們各自發展。有些有錢人家,還會留下一些產業自用,並可作將來身後殯喪之需,有餘留作公產。但無錢人家,就不可能,總是把一些辛苦得來的,全部分給兒女,老人家便輪流在兒女家吃飯,吃飯那一天並幫那一家帶孫兒,做點小活。無錢人家身邊缺少零用錢,就十分尴尬。要待向兒女索取,實在有失尊嚴,不向他們索取,有些兒女對這些一點不關心,使老人家覺得十分窘困。在這些事上,兒女們應當特別關心父母,自動送點零用錢給他們。須知他們一生勞苦積蓄的,已全都給兒女,現在一點零用錢,除了老公公買兩口水烟,還不是買些糖果玩具給孫兒。換句話說,還是把你的錢,用在你兒女身上。所以在這事上,千萬不可傷父母的心。特别做媳婦的,有時心眼兒窄,傷了尊長的心。

有人說過一句十分中肯的話,如果以愛兒女之心愛父母,天下第一孝子。

上面這些話,十分平易易行,沒有什麼高調,可是有多少兒女,能夠實行出來呢?這是基督教所提倡的「生孝」。

中國人卻注重死孝。在生不孝養,等到父母死了,就哭哭啼啼,請和尚尼姑唸經超渡,大擺排場,花了很多錢。埋葬了更希望藉着父母的靈氣,來福蔭兒孫;請風水先生,東看看、西看看,找個牛眠吉穴,希望子孫將來大富大貴。說句刻薄的話,父母的骨頭,對他們來說,還有利用價值,所以利用它們來福蔭子孫。有些兄弟,認為風水位只能福蔭

他兄弟,但對自己不利,便竭力反對,有的還大打出手。所謂死孝,其實十足自私,不足 為訓。

某處,有一青年人,聽見基督教的道理相信了,他母親十分反對,認為兒子信了耶穌,她將來死了,無人祭祀,豈不成為餓鬼?

某日下午,當這位母親午睡醒過來,正要下牀,看見牀下面擺列許多三牲果品。做母親的嚇了一跳,問他兒子搞什麼?

她兒子說:「擺列這些給你吃。」做母親的說:「我睡了覺,怎能吃?」她兒子說:「你活着不過睡了,就不能吃。將來死了,又怎能來吃呢?」他母親想想,想通了,不但不再反對她兒子信耶穌,還跟她兒子一同到教會聽道。這事是這位青年人親自告訴我的。

行孝要趁着父母在生的日子,這是基督教所提倡的「生孝」。至於父母死了,要葬之以禮,還要時常記念父母在生的德行,謹慎自己的所作所為,光祖耀宗,不要辱沒父母的聲名,成全父母的心願。

第三、祭祖的理論。

國人祭祖是有它一套理論的。

- (一) 古人孝敬父母,一旦父母死了,覺得父母養育恩深,再不能盡人子孝養之道, 正所謂「子欲養而親不在」,傷毀逾恆,總是思想有什麼可以補救的方法。
- (二) 古人相信人有靈魂 -- 靈魂不死,父母雖死但靈魂仍然活着,既然活着,活人需要飲食,靈魂也要飲食,因此就想出祭祀,一來讓父母歆享祭物,一來可以表達子孫的孝思。這就是所謂「追養繼孝」的道理。
- (三) 祭祀時祖宗能不能真的來「尚饗」,接受兒孫的孝心呢?那也不必認真去考究。父母來不來是另一件事,我們只求「盡其在我」,叫我的心得着慰藉就是了。
 - (四) 祭祖並不求福, 所以在祭祀時是「祭祀不求」。
- (五) 祭祀時祖宗能不能真的來臨呢? 雖然一般人不求甚解,但古人卻教我們一套方法,讓我們感覺到祖宗就在我們的祭壇旁邊,與我們同在一處:

「致齊於內, 散齊於外。齊之日, 思其居處, 思其笑語, 思其志意, 思其所樂, 思其所嗜。齊三日, 乃見其所為齊者。」

「祭之日,入室,儼然必有見乎其位,周還出戶,肅然必有聞其容聲,出戶而聽, 愾愉然必有聞其嘆息之聲。是故,先王之孝也,色不忘乎目,聲不絕乎耳,心志嗜欲不忘 乎心。致愛則存,致慤則著。著存不忘乎心,夫安得不敬乎?」(禮記祭義)

簡譯起來,齊就是齋,即持齋。意思說:要祭祀,須先持齋,三日在內,散齋可以 在外。持齋三日,要時刻思念先人生前的起居、言笑、意向,他們喜歡什麼,嗜好什麼, 持齋三日就能夠把先人的影像,活現在心裏。

祭祀那一天,進到安置靈位的廟堂,仿彿看到先人的模樣;祭祀完畢,轉身出門, 好像還聽見先人說話的聲音,出門之後,耳邊好像還聽見先人嘆息的聲音。所以先王孝敬 他的先人,眼睛永遠看見他的形像,耳朵永遠聽見他的聲音,先人的心意和愛好,永遠不 會忘懷。」

這種「祭如在,祭神如神在。」(論語) 其實就是心理作用。在那幾天集中精神,不思想外事,完全集中在先人身上,直到「見堯在羹,見堯在牆」,見祖先來歆享祭物。能夠這樣集中精神,以致於如見祖先的影,如聞祖先的聲音,也只有很少幾個人而已。就算能夠,其實也是個人的心理作用,與祖宗的「來臨」「尚饗」全無關係。

(六) 古人這種持齋的心理作用,說的人雖然說得十分迫真,聽的人卻未必個個能了解,能同意。他們一定會「打爛沙鍋問到底」,到底祖宗的靈來不來歆享呢?

答覆這問題可不簡單。說不來,那麼祭他做什麼?說來,找什麼理論來支持。而且國家社會把祭祖看為天經地義孝親的一件大事,說錯了問題可不簡單。

朱子 (朱熹) 的學生就問過他。他老人家只好把手捋鬚,把眼睛看到天邊,大談他的 形而上學了。

朱子說:「人死了, 魂不是一下子就散盡。父母雖死, 可是父母與兒子究竟一氣相 承, 祭祀時兒子的氣與先人的氣是能夠彼此感應的。」

朱子的話不但太過玄妙,而且太過勉强。還是孔子聰明,子不語「怪力亂神」,「未知生,焉知死」,對這些問題一概不談。

(七) 中國歷代堅持祭祖,不但是為着弘揚孝道,而且對於國民是有教育作用的。 曾子說: 「慎終追遠,民德歸厚矣」(論語)

堅持祭祖,一定是大談「慎終追遠」的孝道。這時候個個談先人的德行,談父母的恩情,談子孫做人的道,個個要光祖耀宗,個個都不敢辱沒家門,叫先人貽羞九泉之下,這時候就十分容易激發人心,淬勵有為,社會道德不知不覺就提高起來了。

(八) 更何況祖宗遺下的祖產,每一次祭祖之後,大家都有祭肉分。祖宗的遺產,大家都有份均沾。在這情形下,祭祖是否能夠出於真誠,雖很難說,但利之所在,祭祖不肯落人後,倒也是事有所必然。

根據上述,祭祖的理論講起來很勉强,並且缺乏有力的證據足以支持,只是行在民間已久,所謂根深蒂固,誰敢冒大不趕來反對他呢?

我的高祖父、曾祖父,百餘年前信了耶穌,族眾用祖嘗來威脅他。如果信耶穌,不祭拜祖先,就不能分沾祖宗產業。先高曾祖父慨然答應,為着信仰,他們甘心付出最大的代價,雖然那時他們家境清寒,但卻甘之若飴,及今思之,我們這些做兒孫的,仍要以他們為光榮。

第四、祭祖的歷史大風波。

其實祭祖一事,在中國歷史上曾經掀起一個巨大的風波。如果不是祭祖問題,說不 定中國全國人民早有極大多數改信天主教了。

原來清初天主教在中國的工作,發展十分順利,復得康熙皇帝的信任,後來就因為祭祖問題與教廷鬧翻。

來中國傳教的耶穌會(天主教裏的一派),為着工作,他們認為應當儘量避免和中國風俗習慣發生衝突,他們認為祭祖祀孔只不過是一種崇敬古人的禮節,與宗教信仰無關,任憑各人良心去決定,不必去禁止。

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(天主教裏面的另派),他們卻反對;他們認為祭祖祀孔,跪拜燒香,這與拜偶像有何分別,如果不禁止,適足以破壞教規和信仰。

他們各執一詞,後來把問題鬧到教廷去。

一七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教皇公佈,不准教徒祭祖祀孔。這樣大大激怒了康熙皇帝。康熙皇帝認為祭祖祀孔並不是宗教信仰,只不過是一種崇敬先人的禮節而已。康熙皇帝並在教皇公文上批上了「歐洲人沒有資格批評中國的禮節」。就這樣康熙皇帝與天主教皇鬧翻,不久發生教難,天主教也就被摧殘。

祭祖問題不但在教會中間發生辯論,而且曾與康熙皇帝發生直接衝突。

可以祭祖嗎?每人的認識和感受未必相同。可是一個對基督教的信仰,抓住原則的人,他們總會堅持真理,認為第二誠「不可拜偶像」(出二十 4-5,約壹五 21),永遠有效;同時他們也十分清楚看見祭祖只不過是一種風俗習慣而已。既然祖宗的靈魂不能來歆

享,祭拜不過是自欺欺人,為什麼我們不實事求是,用更好的方法去記念祖先,用實際的行動把祖德發揚光大,豈不更有意義嗎?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完稿於加拿大,大雪紛飛之日

(註)第二誡經文: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,也不可作什麼形像,仿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,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,也不可事奉它,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。」(出二十 4-5)